

## 聯緯 106 年 9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6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9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跨國租稅相關議題-反避稅反洗錢制度的影響」，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8 月 25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我國營業稅相關觀念及規定介紹」，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6 年度的暫繳作業將於 9 月份開始，請各公司準備配合執行，同時相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將於 106 年度股東會會議後決定分配，相關盈餘分配作業請客戶提早作規定及執行。
- ◇ 本所特別撰述「境外公司應用稅務最新相關規定及因應」專文，公告於網頁中，內容係對於本年 5 月間修訂之「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份內容提出說明及介紹，歡迎參閱與討論。
- ◇ 106 年度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七、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06 年 8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難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 2.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活動所支付費用，如何併計參加人員所得課稅
- 3.國人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定國內住宿，旅宿業者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4.巧妙運用訴訟手段確保租稅債權
- 5.利用境外公司假外銷真退稅並漏報營業收入，遭鉅額補稅及處罰
- 6.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 7.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 8.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
- 9.公司負擔房東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 10.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受處罰

財政部1060825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1.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難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為營造我國友善租稅環境，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或遺產及贈與稅有關扣抵國外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抵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俾簡政便民。財政部說明，考量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僅能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稽徵機關仍須就納稅證明內所載事實及內容作實質審認，另參考其他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國外納稅憑證並無須經其駐外單位簽證或驗證之規定，乃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核釋納稅義務人依上開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仍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事實之文件，供審查認定，俾兼顧租稅公平。

**2.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活動所支付費用，如何併計參加人員所得課稅**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洽詢，該公司暑假期間辦理多場旅遊活動，其中有幾場旅遊活動有限制參加員工資格並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其公司支付的旅遊費用是否應列入參加人員之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針對參加人員資格與性質不同，所得有不同之徵免規定：

一、若全體員工均可參加，沒有限制者，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二、若限制特定員工（例如達到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才能參加者，則屬員工所得，但其所得類別又依下列方式區分而有不同；（一）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由職工福利委員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員工「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但若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由公司負擔者，此係屬公司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二）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該旅遊費用屬公司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三、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核屬參加人員「其他所得」，由公司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參加人員「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若非單純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則務必依不同參加人員資格與性質予以不同的申報方式，以免因違反扣免繳憑單申報相關規定而遭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之處罰。

### **3.國人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定國內住宿，旅宿業者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消費者與旅宿業者詢問，自 106 年 5 月 1 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消費者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館住宿，應向誰索取統一發票？又旅宿業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實施後，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分別依其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一) 倘由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之模式，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應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勞務買受人（國內旅宿業者）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

(二) 倘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之模式，則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業者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另境外電商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

### **4.巧妙運用訴訟手段確保租稅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及清理欠稅，對於刻意隱匿財產設定虛偽抵押權之欠稅人，將透過訴訟手段，並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運用，配合拘提、管收等手段，有效徵起稅捐。

該局說明甲君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本稅及罰鍰計 113 萬餘元，因逾期仍未繳納，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查甲君名下有 1 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 200 餘萬元，經執行分署拍賣，直到第四拍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本欠稅案延宕多年，一直無法徵起，主要係該土地設有高額抵押權，縱使拍賣成功，抵押權受償優先於租稅債權，欠稅亦無法受償。惟該局發揮鍥而不捨精神，針對該抵押權設定之真實性加以研析，發現該抵押權係於 92 年間設定之一般抵押權，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僅 200 餘萬元，卻設定 1,000 萬元之高額抵押權，顯非正常。抵押權設定之權利人又為欠稅人配偶之胞弟，亦有蹊蹺，經綜整分析並研判該債權應屬虛偽，與執行分署密切配合，約談欠稅人、欠稅人配偶及抵押權人，請其就抵押權存在之事實提出說明及舉證，經詳細查證確認，抵押權設定為虛偽，該局遂具狀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設定之訴訟。本件因欠稅人無法舉出抵押權存在之事證，欠稅人敗訴可能性極大，經該局多次曉諭，欠稅人終於法院開庭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抵押權。該局乃

向地方法院撤回訴訟，並通報行政執行分署續行拍賣。

### **5.利用境外公司假外銷真退稅並漏報營業收入，遭鉅額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營利事業利用境外公司，操控買賣價格並短漏報所得之情形，甚至透過與境外公司之虛偽交易，將實質上屬境內銷售之交易行為，轉換為假外銷之交易模式，再辦理零稅率退稅，藉此逃漏稅捐。

該局轄內甲公司於洽定銷售貨物（銷售額 1 億 4,000 萬元）與境內乙公司後，甲公司為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乃安排設籍於免稅天堂地區之境外 A 公司(主要股東成員與甲公司完全相同)先與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數日後甲公司再與境外 A 公司簽訂銷售合約，由甲公司以 6,000 萬元報運出口貨物至香港地區給 A 公司，並辦理出口退稅，A 公司復於短期內，將上開貨物從香港地區以 1 億 4,000 萬元出口至臺灣給乙公司。惟查，上開甲公司出口與乙公司進口貨櫃之貨櫃內容、重量皆相同，再深入查核發現，該批貨物在香港地區僅卸櫃及貨物搬運，並未作加工、組裝等事宜，實質上，該批貨物係由境內甲公司銷售與境內乙公司，應為甲公司之國內銷售額 1 億 4,000 萬元，卻透過虛偽之安排，除短漏報銷售額 8,000 萬元外，又虛增零稅率銷售額，且將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利潤移轉為境外 A 公司之收入及利潤，規避所得稅。

該局表示，本案是境內公司透過與境外公司之虛偽交易，將國內銷售行為迂迴轉換為外銷出口模式，使原應課徵 5%營業稅稅率之應稅銷售額轉換為零稅率銷售額，並短漏報銷貨收入，使甲公司之應稅所得轉換境外 A 公司之所得。該局查獲後除追回該公司上開貨物之出口退稅款外，並就短漏報之營業收入依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強調，現行財稅資訊系統之建構已漸趨綿密，並結合內地稅與關稅之資料，使稽徵機關能更精確掌握營業人相關資料，營業人勿心存僥倖，假藉合於法律形式外觀，隱匿實質經濟事實之交易行為，如經查獲涉有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除補稅處罰外，將移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6.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費與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至於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形象，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

該局說明，為避免公關等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例如：甲公司經營藥品批發為業，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70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 600 萬元為贊助醫師參與國外研討會之相關費用，係為招攬業務，對特定醫生之招待，核屬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惟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乃予剔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交際費與廣告費應依支出之性質列報，勿將交際費誤列報為廣告費，以免遭稽徵機關轉正交際費，致超過限額規定而剔除補稅。

### **7.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轄區A公司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該局以A公司遲至104年股東常會追認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方將該年度稅後純益6億5千萬元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否准其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核定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6億5千萬元，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計6千5百萬元。

A公司不服，主張上開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議案，業經104年股東常會予以追認，並已提示議事錄、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資料供核，未分配盈餘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億5千萬元，應准予認定，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公司年度稅後純益縱少於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亦需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得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項目，以維權益。

### **8.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

近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關於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是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獲甲公司出售房屋1戶，於104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於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筆出售房屋所得，經甲公司說明係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屋尾款在105年2月才付清，實際交屋為105年度，故將該筆出售房屋所得列入105年度申報。惟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甲公司出售該筆房屋所得應歸屬於104年度認列，而非收取尾款之105年度，甲公司因疏忽致漏報104年度出售房屋所得，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9.公司負擔房東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公司詢問承租房屋時，租賃契約若約定由公司負擔扣繳

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所得稅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1.91% 扣取補充保險費。因此租賃契約若約定由公司負擔出租人之稅負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公司計算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應以公司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向房東王君承租房屋，雙方約定由甲公司每月給付王君 80,000 元，且甲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租金之扣繳基準為 90,816 元[即 80,000 元÷88.09% (1-10%扣繳率-1.91%補充保險費率)]，扣繳稅款為 90,816\*10%=9,081 元。

#### **10.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貿易商進口服飾銷售與非營業人，所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於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因製造業或進口商原屬以批發交易為主，買受人如非營業人或政府機構、團體，尚屬個人時，為免取巧、逃漏，乃有規定須載明地址、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證必要。營業人如未依照規定辦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A 進口貿易商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李君，銷售金額總計 100,000 元，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李君姓名、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故罰鍰計算金額： $(\text{銷售金額總計 } 100,000 \text{ 元} / 1.05) \times 1\% = 952 \text{ 元}$ ，因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本案應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呼籲，係屬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其買受人如屬個人，除陳設有門市部兼營零售業務者，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免遭受處罰。